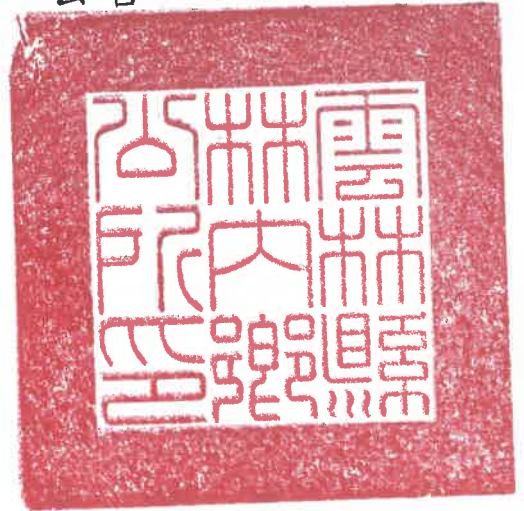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30700364A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葉文男君於113年7月9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113年7月11日雲同仁字第11317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俊君(男、民國33年9月21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:P10156****、戶籍: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復興34號)於113年7月9日死亡，大體現置於文殊寺(640雲林縣斗六市石寮路9之1號)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劉姿言 公假

秘書黃秀香 代行